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姜丽红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

与本议案一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